

东大街道郭北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施工合同)

2026年4月10日

东大街道郭北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合同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中恒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的事项订立本合同, 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项目任务,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范围及规模: 郭北村内及周边道路安装高6米、80w的立杆式太阳能路灯188盏; 主要功能或目标: 降低能耗、改善村内照明条件、方便村民夜间出行;
需满足的要求: 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2、工程日期:

工期 60 天

3、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响应低于投标文件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 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4、其他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 1.2 有对现场工作的认定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获得约定的工程费;
- 2.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 渣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4 乙方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规定实施；

2.5 必须按规定将清理无及时运出现场，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和处理；

2.6 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2.7 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2.8 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2.9 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0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提交的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1）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完成任务的；

（2）未按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完成任务的；

（3）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4）施工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5）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6）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2.11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建造师资格；本工程项目经理为张艳龙，注册证号陕261232310639，安全考核合格证号陕建安B(2023)0026495。

2.1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

2.13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2.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暂定）：（小写）¥ 474615.9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玖角（人民币）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3、结算方式：当结算金额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以本项目最高限价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50%，工程全部完工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待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5、付款依据：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

6、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一般市场行情确定。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如发生多估冒算，超出审核工程造价 5%部分的审核成果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结算工程价款时直接扣除。

五、其它：

1、罚则

1.1 承包人如果不能按时完工，需承担相应责任；

1.2 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不予结算；

1.3 因治污减霾问题使甲方被相关部门追究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4 经甲方多次督促，乙方仍无法按照工作时序完成本项目，乙方无条件自行退出。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1.1 由本工程监理工程师调解；

2.1.2 调解不能解决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合同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合同履行完毕，工程价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

甲方代表签字：田金利

2026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陕西中恒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张梅

2026年4月10日



11.10.11.11.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恒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东大街道郭北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郭北村内及周边道路灯产品使用安装质保。

二、质量保修期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灯具质量保证 5 年；如出现灯具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更换（但不包括人为造成损坏及不可抗拒的天气天灾等因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产品，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修理。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东大街道郭北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田金利（签字或盖章）

2020年4月10日

承 包 人：陕西中恒信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梅明（签字或盖章）

2020年4月10日

